

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流程

100.01.20 訂定
101.08.29 修訂
103.12.09 主管會報修訂
110.10.26 行政會報修訂
111.06.21 行政會報修訂

壹、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危機處理原則

- 一、即時性：積極主動處理。
- 二、周延性：瞭解問題、搜集資料、專業人才資源、保密。
- 三、彈性處理：重視效率及品質。
- 四、預測性：風險管理、資訊更新。

貳、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危機處理面向

一、平時預防：

- (一) 健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
- (二) 性別平等教育落實與宣導。
- (三) 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規定並公告之。
- (四) 處理流程預擬及演練。
- (五) 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及教學。
- (六) 培養相關人員問題解決能力。
- (七) 建構性別平等教育學習環境及安全空間。

二、事件發生：

- (一) 危機處理事件之負責人員依事件進行判斷。
- (二) 緊急事件處理，成立單一發言窗口。
- (三) 當事人及其家庭之溝通、保護措施、輔導諮商及資源提供。
- (四) 視需要進行事件處理之行政協調。

參、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參考流程圖(如附件一)。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參考流程

111 年 06 月 21 日行政會報修訂

